附件2.江东发展大厦屋顶光伏项目招商比选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资质：30分  技术部分：20分  商务报价：50分 |
| 商务资质评分标准  （30分） | 应答方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光伏项目服务业绩：  单项合同装机容量1 MWp（含）以上的，每个得6分；  单项合同装机容量0.5 MWp（含）以上的，每个得3分；  单项合同装机容量0.5 MWp以下的，每个得1分；  证明材料要求：  须在应答文件中提供“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注明清楚：合同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类型、装机容量、合同服务期限、签订时间等，提供体现相关内容的合同页面以及首尾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方案评分  （20分） | 优秀：符合项目建筑形象，资源利用效率高，设计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设计内容完整齐备，海南当地服务团队保障较好，得20-13分。  良好：内容相对全面，勉强符合项目实际，资源利用效率一般，设计说明书文字表达比较清楚、设计内容完整齐备，海南当地服务团队保障一般，得12-7分。  一般：资源利用效率较差，内容基本全面，有设计说明，设计内容基本完整，海南当地服务团队无较好保障，得6-0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1）报价注意事项：报价人以**给本项目的光伏用电价格按电网峰平电价的平均值的折扣率报价**，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超出范围的按否决应答资格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人报价)×50  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